

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洽悉。

肆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本會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情形報告：(略，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各單位要賡續落實推動相關廉政工作。

伍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綜合規劃處簡報「選務資料開放與整合」(略，詳如簡報檔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由綜合規劃處籌劃辦理中，屆時請相關處室配合執行。

二、政風室簡報「圖利、便民與行政裁量」(略，詳如簡報檔)。

主席裁示：經由本次簡報，使各位主管更加瞭解圖利罪之構成要件、圖利與便民之區別及行政裁量等概念，爾後本會同仁應勇於任事，發揮興利功能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有關行政透明教育訓練，建請列入本會年度訓練工作計畫，並適時遴派相關人員參訓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政風室瞭解各機關辦理行政透明課程內容，提供本會人事室辦理訓練參考。

第 2 案：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務請落實登錄及知會政風單位之程序，並請每月定期彙送登錄案件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建請加強配合四省政策，建立公務車輛用油管理之內控監督機制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提案辦法部分文字修正為「...俾落實公務車輛管理，以強化機關內控監督機制，若發現疑涉不法情事，移請政風單位查處」。

第4案：建請將「圖利與便民」課程納入本會「廉政倫理」政策性訓練之中，以求完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決議：由於廉政倫理包含貪汙瀆職防制，已列入本會年度之訓練工作計畫，而「圖利與便民」課程亦屬防貪作為，故不必刻意標明，但可列為重點必辦項目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04年8月27日下午4時結束。